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根据武汉博晟经营规划，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将向武汉博晟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融资。现公司拟向厦门积硕提供最高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